**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23-CG0039**

**项目名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089)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44**

**[第六章 合同样本](#_Toc13620)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1日13: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GJ2023-CG0039

2.项目名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4270000元/年；12810000元/3年；

4.最高限价（元）：4270000元/年；12810000元/3年；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270000元/年；12810000元/3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13: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5月31日13: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投标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3年5月30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4-65250961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7.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2.8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叶科

联系电话：0574-59958544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周聪燕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财政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章 内容求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保洁质量考核体系的完善。一是各类保洁项目作业要求的标准化，二是考核内容的标准量化，三是考核分与保洁经费的挂钩。 2.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各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要全面落实保险保障、健全安全作业规范、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要求中标保洁公司必须按本章保洁作业要求进行道路人工清扫、垃圾清运等环卫保洁工作，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考核制度。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无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质量要求：详见本章内容  安全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付款方式 | （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  （2）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中标人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采购人出具的联系单将作为保洁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  （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保洁服务费。  （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中标人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予以调整。  （4）除因重大政策要求外，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设施量发生变更的，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的区域范围主要包括街道道路保洁、店面垃圾收运、河道保洁 、黄墩社区与桥头胡市场周边卫生保洁、黄墩社区的垃圾分类以及街道范围内的各自然村生活垃圾清运等内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共计29条道路，包含一级道路8条，二级道路21条。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计183907平方米，其中包含绿化带面积 18792平方米。详见表1：《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

黄墩社区的保洁区域主要为林家和桥头胡村。其中林家的保洁面积为1.5万平方米，桥头胡村保洁区域为其未拆建的部分道路，保洁面积约为7.87万平方米。此外，桥头胡菜场前面一块停车场动态保洁，面积为0.78万平方米。

桥头胡街道河道保洁项目的作业范围为辖区内6条河道(4条县级河道、2条街道级河道)的日常保洁，具体河道清单详见表2：《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

桥头胡街道市场周边卫生保洁主要包括桥头胡菜场周边、小商品市场周边以及菜场周边公共厕所的三部分保洁。

桥头胡街道范围自然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和运输，收运范围包括全街道15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

（二）基本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包括人工保洁和机械洒水。道路人工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包括：工具准备，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除“三乱”（主要指：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下同），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工具清洁保养。

2、河道保洁：槐路河、梅林溪采用动态保洁模式，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6小时。店前王溪每天保洁不少于2次，其他河道每天保洁不少于1次。

3、堆积物清理：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路边各种零星建筑垃圾、堆积物清理。

1. 店面垃圾收运对桥头胡街道的沿街商铺的垃圾收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作业频次为每天3次，上午、中午、下午各一次。

5、厨余垃圾清运：对桥头胡街道范围内自然村的厨余垃圾进行清运，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清运，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为2次，同时保持每天垃圾桶干净 、整洁、无满溢现象。

6、其他垃圾清运：镇区的其他垃圾采用 8 吨垃圾压缩车到各 个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的模式，同时保持垃圾收集点附近干净 、整洁；部分社区和村庄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清运，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为2次，同时保持每天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黄墩社区环卫保洁采用“上门收集”模式，每天上门收集2次，垃圾收集完成后，确保收集容器归位整齐排放周边无垃圾抛洒，做到车走地净。

7、桥头胡市场周边卫生保洁：桥头胡菜场周边、小商品市场周边以及菜场周边公共厕所日常保洁。

8、应急保障：考虑到宁海县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浙江省东部沿海，易受台风天气影响，台风影响期间，道路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三、服务经费测算

（一）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宁波市2021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0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等测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一、人工费 | | | |
|  | 其中：1.基本工资 | 保洁员/操作工： 27324 元/ 人·年； | 保洁员/操作工的基本工资按照宁波市最低工 资标准第二档2070元/月的1.1倍计，即27324元/人·年。  由于指导工资价位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 所以除了与环 卫行业特殊性相关的津贴以外，加班工资及高温津贴等不再另行测算。 |
| 2.社会保险 | 11016 元/人 ·年。 | 根据《宁波市关于申报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 目前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3957 元， 养老、医疗 ( 生育保险合并 医疗里 ) 、失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 14%、8.5%、0.5%、0.2% ， “五险”缴费标准为 918.02 元/月， 即 11016 元/人 ·年。 |
| 3.住房公积金 | 1366 元/人 ·年。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最低基本工 资 2277 元/人·月标准测算 ，缴存比例按照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 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1366 元/人·年。 |
| 4.爱心早餐补贴 | 2128 元/人 ·年。 | 按照出勤天数计算，标准为7元/天，计：2432小时/年÷8 小时/天×7 元/天=2128 元/年。 |
| 5.加班补贴 |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 加班基数按月最低工资标准计，即：2070 元/月÷21.75 天/月÷8 小 时/天=11.9 元/小时 。其中法定节假日按 3 倍工资计算，延长工作时 间根据综合工 时制，按 1.5 倍工资计算；应急保障期间按 2 倍工资计算。 |
| 6.高温津贴 | 1200 元/人 ·年。 |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 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浙人社发〔2018〕65 号 )， 高温补贴每年发放 4 个月，每月发放标准为 300 元。 |
| 7.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50 元/人 ·年。 | 参照交通运输业中的自用货车司机 、随车工人、搬家工，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 2 个主要险种， 保额均为20 万元。 |
| 8.特殊岗位津贴 | 10 元/人 · 天。 | 特殊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出勤率， 按照每人每天10 元发放。 |
| 9.环卫工人福利及体检 | 1800 元/人 ·年。 |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 政办发〔2014〕70 号 )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 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 发〔2009〕190 号)，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并适当保障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照历年实际标准， 每年每人1500元福利 费以及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300 元 ) ，共计 1800 元/人·年。 |
| 二、材料工具费 | | | |
|  | 其中： 1.工具材料 | 2920 元/人 ·年。 | 主要包括：扫帚、铁锹、铁钳、畚斗 、抹布 、刷子等保洁用品，消毒水等保洁材料和设施的消耗，共计 2920 元/年 ·人。 |
|  | 2. 劳保用品 | 1423 元/人 ·年。 | 主要包括：各类保洁作业中须使用的工作服， 工作鞋，雨衣、雨鞋、 工作帽、手套、香皂、洗衣粉等劳保品的消耗，共计 1423 元/年 ·人。 |

**注：★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低于上表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仅适用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2.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

**四、人员和车辆设备等配置要求**

1. **总体要求**

（1）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

★（2）供应商需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数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2.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数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在进驻日，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与实际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中标人需提供同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注：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认定：

①购置金额需高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备购置金额。【提供替换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与原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

②保洁作业功能需高于原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共需至少配置人员 57人，其中：驾驶员6人，普通保洁工人及操作工 51 人。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2）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3）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原保洁作业人员。

（4）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根据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各项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5）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6）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①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②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③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治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④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⑤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7）岗位培训要求：

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8）供应商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以确保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采购人可通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10）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11）供应商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特殊承诺》）

（三）车辆配置要求**（车辆吨位认定以行驶证标注的总质量为准）**

1、基本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种类 | 车辆配置最低数量（辆） |
| 一 | 洗扫一体车 | 1 |
| 二 | 洒水车 | 1 |
| 三 | 路面养护车(高压冲洗） | 1 |
| 四 | 0.75吨垃圾收运车（桶装垃圾运输车，用于店面生活垃圾收运） | 1 |
| 五 | 8吨垃圾压缩车 | 1 |
| 六 | 平板式垃圾运输车（用于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清运） | 2 |
| 七 | 电动三轮车（用于黄墩社区垃圾清运） | 4 |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所有车辆必须提供应急备用车辆防止原车辆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保洁工作，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2）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拟投入本项目已购置车辆清单（明确车辆规格、型号、品牌、车牌号）。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采购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费用不作调整。

（3）供应商应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4）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五、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2、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 三级 |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  （片/1000m2） | 烟蒂  （个/1000m2） | 痰迹  （处/1000m2） | 污水  （m2/1000m2） | 其它  （处/1000m2） | 滞留时间（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30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50 |

4、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二级以上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全天18小时循环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在11:00-13:00,20:00-22:00这两个时间段采用4小时快速流动保洁。

②路面清洗每周冲洗1-2次（市级、县级示范路必须每周2次）；

③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3次。

(2)二级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00分前结束；在11:00-13:00,20:00-22:00这两个时间段采用4小时快速流动保洁。

②路面清洗每周不应少于1次；

③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2次。

（3）三级以上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应全天16小时单班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5、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6、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6)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8)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二）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街巷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0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①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②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③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④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⑤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⑥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道路保洁车辆**

（1）机械化清扫车

①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②作业时先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开启双跳灯。

③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④作业时注意清扫速度，清扫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路面时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微型机扫车不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⑤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⑥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⑦如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及时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洒水车

①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②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③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3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④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⑤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3)垃圾运输车辆

①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②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③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④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⑤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3、公厕保洁**

（1）实行动态保洁服务，每天工作8小时，定期清理化粪池及吸粪作业，保持化粪池不满溢。

（2）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厕所标志明显、齐全、规范，厕所内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3）公厕卫生质量应达到：

1. 公厕外环境：
2.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美观，无吊挂，四周3-5m范围内，无积灰，无可见垃圾。
3. 化粪池盖实，无污迹，无渗漏。
4. 无障碍设施完好无损，牢固整洁。
5. 公厕内环境要求：
6. 工具间存放保洁工具，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
7. 地面无纸屑、烟蒂、干燥无积水、无污渍、无破损。
8. 室内墙面门窗干净，无涂写张贴，无破损，无蛛网积灰，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蚊蝇药物，厕内无蚊蝇，无虫蛆。
9. 室内设施要求：
10. 洗手槽清洁，无积水。
11. 小便斗无黄迹尿碱，无痰迹，不堵塞。
12. 蹲便器、座便器内外侧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沟槽无阻塞。
13. 公厕水箱完好，无漏水、堵塞。
14. 各类设施冲水设备、水龙头、下水管道完好无损，无漏水。
15. 挂衣钩齐全。
16. 灯具完整，可照明。
17. 标识牌完好，无缺损。
18. 面镜无明显水迹、积灰。
19. 隔断板无字迹，无破损。
20. 废纸篓保持清洁。
21. 拖把池整洁，无积灰，无积水，无污物沉淀。

（4）管理公厕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放公厕，且坚守岗位、着装整齐、配证上岗，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文明服务。

（5）公厕保洁做到：环境见脏就扫，地面见水就擦，便器用后就冲，管道不畅就通，管理房内整洁，工具摆放整齐。

（6）发现公厕、便斗设施设备损坏应立即维修或上报。

（7）消毒季节按规定要求消毒：做到消杀彻底。公厕、便斗等核定范围内的蚊少于规定标准（3只以下），消毒后将死蚊等虫子及时清除干净。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水，有效控蝇蛆孳生。

（8）消毒作业过程要注意消毒物品、工具安全存放，作业中不准吸烟、喝水进食，喷药时要戴口罩和胶皮手套，要注意如厕者和自身的安全，谨防药物中毒。作业结束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消毒物品妥善保管，残留药物谨慎处理，不能乱丢乱放。

（9）清厕保洁作业结束，各种工具按规定地点存放，不能随意放在公厕、便斗附近。

**4、桥头胡市场周边保洁作业标准**

（1）地面无明显积水、无积存垃圾、无明显烟头、纸屑、果皮、果壳等杂物；

（2）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桶内无积存，直至送到垃圾中转站；

（3）确保下水道无积泥，畅通；

（4）车辆有序停放，车辆管理区域卫生保持干净；

（5）“四害”消杀工作按宁波市爱卫会要求。

**5、河道保洁作业标准**

（1）河中无障碍物；

（2）水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

（3）水面无油污、无漂浮物废弃物；

（4）河岸无垃圾弃物、畜禽粪便等。

**6、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7、堆积物清理**

(1)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理及回收服务范围内三米及以上硬化道路（含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8、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9、垃圾收集及清运**

(1)行政村内的厨余垃圾以及少部分区域的其他垃圾清运，采用“以桶 换桶”的模式，即保洁单位负责将垃圾桶的垃圾运往桥头胡垃圾中转站；街道范围及行政村其他垃圾清运利用 8 吨垃圾压缩车直接运往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填埋。黄墩社区上门收取垃圾时，收集人员做好垃圾分类引导工作，并将垃圾按规定做好分类收集。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10、公交途径站的管理与维护

（1）进行日常养护，确保站台设施清洁，乱张贴的小广告得到及时清理。

（2）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候车亭及站杆等设施损坏应及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六、其它要求**

1、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账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县环卫处做好相关保障。

7、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9、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0、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1、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2、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等；

(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1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七、考核标准**

**《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的为准）**

（一）考核机制

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 采购人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 （日常巡查、 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本项目由桥头胡街道负责招标文件内所有范围的考核**，采购人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二）考核办法

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100分。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分在98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2）考核分在98分以下的，以98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中间采用内插法计算。

（3）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0.5万元。

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保洁经费。

4、具体考核细则

**3-1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保洁）**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比例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  机制及管  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 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 5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2分。 | 2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2分。 | 3 |
| 5、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数的， 人员未到岗，每发现一次扣 0. 5分。 | 4 |
| 6、配备满足垃圾清扫设备，每发现一次配备不齐全的扣 0. 5分。（清扫设备包括：工作服、反光背心、扫帚、三轮保洁车、畚斗、手套） | 3 |
| 2 |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路面（100米）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 4分。 | 6 |
| 2、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1分，＜10米的每处扣0.2分，＜20米的每处扣0.3分， ≥20米的每处扣0. 4分。 | 5 |
| 3、发现道路晴天积水，有1m2扣0.1分，1-2m2扣0.2分，3-4m2扣0.3分，4m2以上0. 4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0.2分。 | 5 |
| 4、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1 | 5 |
| 5、道路路面清洗有特殊标准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未达到次数的，每少一次扣0.5分，其他一级道路每周少于一次的，每次扣0.5分；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少于3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用于一级道路考核）。 | 4 |
| 6、道路路面清洗每周少于1次的，每次扣0.5分，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少于2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 | 4 |
| 7、绿化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5 |
| 8、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10m2的每处扣0.1分，≥10m2的每处扣0.2分，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0.3分。 | 5 |
| 9、三轮保洁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1分；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没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10、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 0.2分； | 5 |
| 11、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员未按车道规定有序停发保洁车辆，每人次扣0.1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0.1分。 | 4 |
| 12、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1分。 | 4 |
| 13、果壳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擦洗一次，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不满溢，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4 |
| 14、 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4 |
| 3 | 监督管理  落实 | 1、 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5分。 | 3 |
| 2、对非当月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 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 | 3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道路（街巷）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5分。 | 3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3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 1、未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扣0.5分；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3、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年检、保险，扣1分；  4、驾驶员无证操作，扣1分；  5、未按宿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的，扣0.5分；  6、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扣0.5分；  7、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  8、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  9、发生安全事故瞒报的，扣1分；  10、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或未年检的，扣1分。 | 5 |
| 合计 | | | 100 |

**3-2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垃圾清运）**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比例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  机制及管  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 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 0. 5分。 | 5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3分。 | 3 |
| 5、按规定配备司机和随车人员， 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 0. 5分。 | 3 |
| 6、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7、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不满足扣2分。 | 2 |
| 2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6 |
|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6 |
| 3、垃圾清运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0.2分；垃圾盘布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1分。 | 6 |
| 4、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6 |
| 5、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0.5分。 | 6 |
| 6、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6 |
| 7、垃圾容器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否则每发现少一个垃圾容器扣0.5分。 | 6 |
| 8、垃圾容器需摆正放端，否则每发现一个垃圾箱歪斜扣0.2分。 | 6 |
| 9、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0.5分。 | 5 |
| 10、每天必须按时完成清运任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3 | 监督管理  落实 | 1、 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 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2分；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 | 4 |
| 2、对非当月被检片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 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1分。 | 4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片区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5分。 | 4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4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 1、未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扣0.5分；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3、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年检、保险，扣1分；  4、驾驶员无证操作，扣1分；  5、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  6、发生安全事故瞒报的，扣1分； | 5 |
|  |  | 合计 | 100 |

**3-3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比例 |
| 一 | 管理机制 | 承包单位落实专人负责桥头胡街道的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工作的，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 2 |
| 遇连续暴雨，能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打捞，恢复河道原貌，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的，得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的，扣1分；不服从统一安排的，不得分。 | 3 |
| 二 | 管理保洁  效果 | 及时劝导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的，得5分；未及时劝阻并报告的不得分 | 5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没有动物尸体的，得8分；发现动物尸体的，每只扣2分 | 8 |
| 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上岸运走，并在指定地点倾倒的，得10分。打捞物上岸未及时运走的，每处扣1分 | 10 |
| 河面无漂浮废弃物的得35分；河面有成片漂浮物的，每处扣5分 | 35 |
| 三 | 安全生产 | 作业是保洁船未配备救生圈、保洁人员未穿救生衣、未带安全帽，扣1分/人 | 5 |
| 四 | 设施建设 | 放有垃圾桶，并能满足日常垃圾堆放需要的，得5分；垃圾桶不能满足日常垃圾堆放需要的，扣2分，未放垃圾桶的不得分 | 5 |
| 五 | 工作制度 | 建立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5 |
| 制订实施河道保洁长效管理监督检查办法的，得2分；未制订监督检查办法的不得分 | 2 |
| 建立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准确详细的，得5分；台账不齐全的，扣2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 5 |
| 六 | 社会形象 | 社会形象良好，不发生新闻曝光和群众投诉等情况的，得15分，每曝光或投诉一起扣5分，对曝光和投诉不及时整改的扣10分 | 15 |
|  |  | 合计 | 100 |

4、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合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3）中标单位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4）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县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5）相关各种车辆补助（购置、维修）及年终考核奖励资金全部划入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统一分配。

表1：《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 | **主车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绿化带面积** | **总面积** | **备注** |
| 1 | 梅桥路 | 一级 | | | 580×12=6960 |  | 580 ×2.4×2=2784 | 9744 | 王家村至桥井中路 |
| 2 | 桥井路 | 一级 | | | 1300×15=19500 | 1300×11=14300 |  | 37050 |  |
| 1300×2.5=3250 |
| 3 | 兴城路 | 一级 | | | 334×9.5=3173 | 334×6.5=2171 | 旁边绿化 334×7=2338 | 11022 | 桥井路至平安大道 |
| 334×7=2338 | 中间绿化 334×3=1002 |
| 4 | 石粉厂大路 | 二级 | | | 103×10=1030 |  |  | 1030 |  |
| 5 | 含山路 | 二级 | | | 113×9=1017 |  |  | 1017 |  |
| 6 | 桥井中路 131 弄 | 二级 | | | 76×8=608 |  |  | 608 |  |
| 7 | 黄墩路 ( 93 号 ) | 二级 | | | 70 ×13=910 |  |  | 910 |  |
| 8 | 西边南路 | 二级 | | | 97×9.8=950 |  |  | 950 |  |
| 9 | 万商路 | 一级 | | | 604×14=8456 | 604×4×2=4832 | 604×1.5×2=1812 | 15100 | 桥井中路至久安安路红绿灯 |
| 10 | 停车场 | 二级 | | | 114×23=2622 |  |  | 5116 | 老人协会停车场 |
| 58×43=2494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 **道路等级** | **主车道面积** | | **人行道面积** | **绿化带面积** | **总面积** | **备注** |
| 11 | 中新南街 | | 一级 | 469×9.3=4362 | |  |  | 6942 |  |
| 469×5.5=2580 | |
| 12 | 中新北街 | | 一级 | 440 ×13=5720 | |  |  | 5720 |  |
| 13 | 庙港路 | | 二级 | 220×7.5=1650 | |  |  | 1650 |  |
| 14 | 西边路 (老黄墩路) | | 二级 | 98×8=784 | |  |  | 784 |  |
| 15 | 眠牛山路 | | 二级 | 368×8=2944 | |  |  | 2944 |  |
| 16 | 彬彬购物中心门 口 | | 二级 | 107×8=856 | |  |  | 856 |  |
| 17 | 彬彬公园 | | 二级 | 107×8=856 | |  | 107×8=856 | 1712 |  |
| 18 | 桥头胡中心门 口 | | 二级 | 39×16=624 | |  |  | 624 |  |
| 19 | 桥井中路 57 弄(桥头 胡成校) | | 二级 | 253×8=2024 | |  |  | 2024 |  |
| 20 | 桥头胡小学 | | 二级 | 116×4=464 | |  |  | 464 |  |
| 21 | 学士路 | | 一级 | 434×16=6944 | |  |  | 6944 | 桥井中路至顶家村 口 |
| 22 | 方山路 | | 一级 | 385×16=6944 | | 384×4=1540 |  | 24509 | 桥井路至腾海电子 |
| 1017 ×10=10170 | | 385×2=770 | 腾海电子至临港路 口 |
| 1017×5=5085 |
| 23 | 停车场 | | 二级 | 45×30=1350 | |  |  | 1350 | 桥井路 口 |
| 24 | 兴和路 | | 二级 | 1108×8.4=9307 | |  |  | 9307 |  |

表2：《宁海县桥头胡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道名称** | **长度(km)** | **流经村 (社区)** | **河段范围起点** | **河道范围终点** | **平均宽度** |
| 槐路河 (桥头胡段) | 2.717 | 陆家、叶兴、桥头胡 | 陆家村 (与梅林交界处) —黄 墩海塘闸门 |  | 12 ~ 16 米 |
| 槐路河 (滨江公园 段) | 1 |  | 万商路 (黄墩文苑) | 桥井东路闸门 | 12 ~ 16 米 |
| 汶溪 | 11.854 | 龙储、双林、岙马、建 设、东吕、汶溪周 | 龙潭— 汶溪海塘 |  | 12 ~ 16 米 |
| 汶溪 (支流) | 0.1 |  | 建设-汶溪周的桥头东侧 | 汶溪 | 12 ~ 16 米 |
| 水坑头 | 0 5 | 大岙马村 | 大岙马村 | 大岙马村 | 12 ~ 16 米 |
| 月亮河 | 1 | 双林村 | 双林村 | 双林村 | 12 ~ 16 米 |
| 颜公河 | 1 | - | 黄墩港段 |  | 12 ~ 16 米 |
| 店前王溪 | 2 |  | 正学中学北面 | 临港路闸门 | 6 ~ 12 米 |
| 店前王溪 (林家段) | 0.2 | 林家、店前王 | 林家村东侧 | 店前王溪 | 6 ~ 12 米 |
| 店前王溪 (屠家段) | 0 3 | 屠家、店前王 | 屠家村北面 | 店前王溪 | 6 ~ 12 米 |
| 西吕坑 | 2.5 | 西吕 | 前家村—入海 口 |  | 6 ~ 12 米 |
| 梅林溪 (桥头胡段) | 2.4 |  | 正学中学西侧 | 滨海大道闸门 | 3 ~ 6 米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BGJ2023-CG0039 |
| 2 |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叶科  联系电话：0574-5995854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周聪燕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
| 3 | 采购方式：分散委托采购，公开招标 |
| 4 | **本项目预算价：4270000元/年；12810000元/3年；（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报价构成：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三年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水电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6 | 投标文件数量：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宁波政府采购网站（www.nbzfcg.cn）；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http://www.nhztb.gov.cn)；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本公司有权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采购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3 投标方与采购人有下列关系的，系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过投标方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5 一个供应商对一个项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6 供应商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方委托参加投标。

1.7 如供应商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样本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潜在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所有供应商均有义务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nbggzy.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在上述网站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且已为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6）以往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9）承诺书

（10）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八）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5.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相关联系方式。

6.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供应商** | | | |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  （57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4分） | 1.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欠全面的扣1分；不全面的扣2分。 | | 2 |
| 1.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得解决方法、措施是否合理进行评议：欠准确欠合理的扣1分，不准确不合理的扣2分。 | | 2 |
| 1.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3分） | 1.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措施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 | 3 |
| 1.3保洁方案（15分） | 1.3.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人工保洁方案和河道人工保洁方案是否可行性进行评议。 | | 3 |
| 1.3.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绿化带保洁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 | | 3 |
| 1.3.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厕保洁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 | | 3 |
| 1.3.4机械化保洁方案（6分） | 1.3.4.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保洁区域机扫方案是否完善进行评议。 | 3 |
| 1.3.4.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洒水、冲洗方案是否详细进行评议。 | 3 |
| 1.4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3分） | 1.4.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 | | 3 |
| 1.5垃圾处理清运方案（9分） | 1.5.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是否科学进行评议。 | | 3 |
| 1.5.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沿街商铺垃圾收运方案是否科学进行评议。 | | 3 |
| 1.5.3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河道浮萍水草旺发处理措施及秋冬落叶处理措施是否科学进行评议。 | | 3 |
| 1.6人员保障方案（3分） | 1.6.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保障方案是否完善进行评议。 | | 3 |
| 1.7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10分） | 1.7.1供应商自有1辆道路污染清除车（深度保洁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 1.7.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新能源车辆配置情况（2分）：自有1辆新能源作业车辆（总质量≧15.8吨及以上的机扫车或洗扫一体车或洒水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 1.7.3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扫车（或洗扫一体车）配置情况（2分）：自有总质量≧15.8吨机扫车（或洗扫一体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 1.7.4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垃圾压缩车辆配置情况（4分）：自有总质量≧15.8吨垃圾压缩车数量1辆得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 1.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4分） | 1.8.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进行评议。 | | 2 |
| 1.8.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和响应承诺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议。 | | 2 |
| 1.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 | 1.9.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方案和培训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 | | 2 |
| 1.9.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和赔偿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 | | 3 |
| 1.10交接方案（2分） | 1.10.1供应商提供的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 | 2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4分） | 2.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进行评议。 | | | 2 |
| 2.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进行评议。 | | | 2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4分） | 3.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是否科学进行评议。 | | | 2 |
| 3.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制度和违规处罚制度是否科学进行评议。 | | | 2 |
| 4、人员投入方案（8分） | 4.1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人员具有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上岗证的，每具有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 4.2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人员整体能力经验进行评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4分） | 5.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便捷性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 6、业绩（2分） | 6.1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道路和河道保洁项目（合同内容需同时包含道路保洁和河道保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不同的保洁项目，续签合同不予计算） | | | 2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 20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格式五：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格式五：以往业绩

**以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九：承诺书

**承诺书**

**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2、在进驻日，如存在数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所有车辆提供应急备用车辆防止原车辆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保洁工作。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如有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如无，则删除本括号内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格式十：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格式一：开表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第一年度投标价 | | 小写：  大写： | |
| 后两年度单年投标价 | | 小写：  大写：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以上“三年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三年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格式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合同样本**

**（作为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于 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2023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3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1.3服务范围：

**1.4服务基本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大写）：\_ （¥ 元）人民币。

2.2月度保洁经费暂定为（大写）： （¥ \_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合同签订后，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

5.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六、考核标准**

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 采购人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 （日常巡查、 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本项目由桥头胡街道负责招标文件内所有范围的考核**，采购人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考核办法

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100分。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分在98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2）考核分在98分以下的，以98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中间采用内插法计算。

（3）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0.5万元。

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保洁经费。

4、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七、税**

7.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完成质量要求**

8.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8.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8.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2.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2.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方：

见证日期：

附件：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保洁）**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比例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  机制及管  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 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 5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2分。 | 2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2分。 | 3 |
| 5、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数的， 人员未到岗，每发现一次扣 0. 5分。 | 4 |
| 6、配备满足垃圾清扫设备，每发现一次配备不齐全的扣 0. 5分。（清扫设备包括：工作服、反光背心、扫帚、三轮保洁车、畚斗、手套） | 3 |
| 2 |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路面（100米）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 4分。 | 6 |
| 2、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1分，＜10米的每处扣0.2分，＜20米的每处扣0.3分， ≥20米的每处扣0. 4分。 | 5 |
| 3、发现道路晴天积水，有1m2扣0.1分，1-2m2扣0.2分，3-4m2扣0.3分，4m2以上0. 4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0.2分。 | 5 |
| 4、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1 | 5 |
| 5、道路路面清洗有特殊标准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未达到次数的，每少一次扣0.5分，其他一级道路每周少于一次的，每次扣0.5分；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少于3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用于一级道路考核）。 | 4 |
| 6、道路路面清洗每周少于1次的，每次扣0.5分，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少于2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 | 4 |
| 5、绿化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5 |
| 6、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10m2的每处扣0.1分，≥10m2的每处扣0.2分，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0.3分。 | 5 |
| 7、三轮保洁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1分；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没发现一次扣0.2分。 | 5 |
| 8、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 0.2分； | 5 |
| 9、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0.1分；保洁员未按车道规定有序停发保洁车辆，每人次扣0.1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0.1分。 | 4 |
| 10、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1分。 | 4 |
| 11、果壳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擦洗一次，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不满溢，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4 |
| 12、 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4 |
| 3 | 监督管理  落实 | 1、 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0.5分。 | 3 |
| 2、对非当月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 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 | 3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道路（街巷）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5分。 | 3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3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 1、未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扣0.5分；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3、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年检、保险，扣1分；  4、驾驶员无证操作，扣1分；  5、未按宿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的，扣0.5分；  6、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扣0.5分；  7、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  8、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  9、发生安全事故瞒报的，扣1分；  10、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或未年检的，扣1分。 | 5 |
| 合计 | | | 100 |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垃圾清运）**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比例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  机制及管  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 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 0. 5分。 | 5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3分。 | 3 |
| 5、按规定配备司机和随车人员， 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 0. 5分。 | 3 |
| 6、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7、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不满足扣2分。 | 2 |
| 2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6 |
|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6 |
| 3、垃圾清运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0.2分；垃圾盘布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1分。 | 6 |
| 4、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6 |
| 5、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0.5分。 | 6 |
| 6、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6 |
| 7、垃圾容器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否则每发现少一个垃圾容器扣0.5分。 | 6 |
| 8、垃圾容器需摆正放端，否则每发现一个垃圾箱歪斜扣0.2分。 | 6 |
| 9、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0.5分。 | 5 |
| 10、每天必须按时完成清运任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5 |
| 3 | 监督管理  落实 | 1、 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 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2分；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 | 4 |
| 2、对非当月被检片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 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1分。 | 4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片区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 0. 5分。 | 4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4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 1、未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扣0.5分；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3、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年检、保险，扣1分；  4、驾驶员无证操作，扣1分；  5、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  6、发生安全事故瞒报的，扣1分； | 5 |
|  |  | 合计 | 100 |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比例 |
| 一 | 管理机制 | 承包单位落实专人负责桥头胡街道的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工作的，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 2 |
| 遇连续暴雨，能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打捞，恢复河道原貌，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的，得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的，扣1分；不服从统一安排的，不得分。 | 3 |
| 二 | 管理保洁  效果 | 及时劝导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的，得5分；未及时劝阻并报告的不得分 | 5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没有动物尸体的，得5分；发现动物尸体的，每只扣1分 | 5 |
| 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上岸运走，并在指定地点倾倒的，得10分。打捞物上岸未及时运走的，每处扣1分 | 10 |
| 河面无漂浮废弃物的得30分；河面有成片漂浮物的，每处扣5分 | 30 |
| 河面无油污漂浮的得20分，河面有油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5分 | 20 |
| 三 | 安全生产 | 作业是保洁船未配备救生圈、保洁人员未穿救生衣、未带安全帽，扣1分/人 | 5 |
| 四 | 工作制度 | 建立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2 |
| 制订实施河道保洁长效管理监督检查办法的，得3分；未制订监督检查办法的不得分 | 3 |
| 建立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准确详细的，得5分；台账不齐全的，扣2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 5 |
| 五 | 社会形象 | 社会形象良好，不发生新闻曝光和群众投诉等情况的，得10分，每曝光或投诉一起扣5分，对曝光和投诉不及时整改的扣10分 | 10 |
|  |  | 合计 | 100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甲方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